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26 ·

政治·法律·軍事類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卷六、七

王雲五編輯

上海書店

王芸生輯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卷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月初版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外埠另加郵費

纂輯者 王 芸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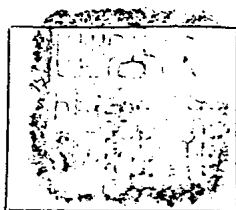
印刷者 大公報社承印部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發行者 大公報社出版部

分售處 各地大公報分館分銷

處國聞週報分發行所
及各 大書局



印翻許不有所權版

本書據大公報出版部1933年版影印

凡例

一、本卷紀事，自辛亥革命至民四交涉，凡四章，二十餘萬言。

一、此四年乃中國與世界大局大變動之時期，在中日外交史上，尤爲重要年代。民國元二年，內政不寧，邊疆解體，列強之對華侵略，至爲猛烈，直是一八九八年之再來。在此革命期中，孫袁兩派之競爭，均與對日外交有密切關係。編者運用間接史料，於可能範圍內，綜覈說明此段歷史之真相。袁項城政權甫固，歐戰爆發，復予日本以機會，攻略山東，提二十一條要求，揭開中日歷史之巨幕。編者於此兩章，完全用自己擷獲之新史料纂述。雖不敢謂爲重大貢獻，要將此段歷史真相大都闡明。至於闕漏之處，竊願待諸此後之努力。

一、辛亥革命後，中國改行公曆，故紀時上中外之月日全同，無再互相攷註之煩矣。

編者識 民三二，七，二八。

第六卷目錄

凡例

圖畫

第五十七章	中華民國之誕生	一
-------	---------	---

第一節	日本之操縱與干涉	一
-----	----------	---

第二節	第三次日俄密約	六
-----	---------	---

第三節	勢力範圍運動之復燃	七
-----	-----------	---

第四節	善後借款	八
-----	------	---

第五節	朝鮮南滿運貨減稅辦法	一二
-----	------------	----

第五十八章	二次革命	一七
-------	------	----

第一節	日本與二次革命之關係	一七
-----	------------	----

第二節 滿蒙五路秘密換文……………一九

第三節 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二二

第四節 日本對列強之示威……………三三

第五節 日本之額外收穫……………三三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四〇

第一節 歐戰爆發與日本之最初宣言……………四〇

第二節 中國宣告中立……………四〇

第三節 中國提議中日美勸告限制戰區……………四六

第四節 收回膠州之擬議……………四八

第五節 日本對德之最後通牒……………四九

第六節 中日兩方之接洽……………五一

第七節 日本對德宣戰……………五二

第八節 劃定山東戰區之交涉……………五三

第九節 中國聲明劃定戰區……………五七

第十節	日軍之騷擾	五九
第十一節	日軍侵佔濰縣車站	六〇
第十二節	中國對滬事之正式抗議	六二
第十三節	日本之恃強狡辯	六三
第十四節	外交部之駁論	六四
第十五節	中國對膠濟路之讓步	六六
第十六節	中國抗議日軍佔領濟南車站	六八
第十七節	中國對膠濟路事之總抗議	六八
第十八節	膠濟路臨時維持治安條款	七〇
第十九節	駭人聽聞之平度布告	七一
第二十節	日軍截轍挑釁	七二
第二十一節	青島稅關用人問題	七三
第二十二節	取消戰區之擬議	七四
第二十三節	中國聲明取消戰區	七七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八〇
第一節 二十一條之歷史背景·····	八〇
第二節 加藤之未雨綢繆·····	八三
第三節 加藤致日置之訓令·····	八五
第四節 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	八六
第五節 袁世凱之硃批·····	九一
第六節 曹汝霖等之說帖·····	九五
第七節 外交總長之更迭·····	一〇二
第八節 曹汝霖致陸宗輿之第一書·····	一〇三
第九節 第一次會議·····	一〇四
第十節 加藤與陸宗輿之談話·····	一二〇
第十一節 第二次會議·····	一二一
第十二節 中國第一次修正案·····	一二六
第十三節 第五號之堅持·····	一四〇

第十四節	第三次會議	一四三
第十五節	第四次會議	一六八
第十六節	第五次會議	一八五
第十七節	第六次會議	一九八
第十八節	曹汝霖致陸宗輿之第二書	二一五
第十九節	有賀長雄之赴日	二一七
第二十節	第七次會議	二一八
第二十一節	日方之恫喝	二三三
第二十二節	第八次會議	二三五
第二十三節	加藤之滿足	二四九
第二十四節	旅大南滿安東展期之同意	二五〇
第二十五節	日置益墜馬	二五二
第二十六節	中國對日本增兵之抗議	二五三
第二十七節	交涉之進展	二五五

第二十八節	南滿東蒙雜居問題之折衝·····	二五七
第二十九節	有賀與元老派之接洽·····	二六二
第三十節	南滿東蒙雜居問題之僵持·····	二六四
第三十一節	中國允不以外資經營福建海口·····	二六七
第三十二節	會議之停頓·····	二六九
第三十三節	有賀長雄之奔走·····	二七〇
第三十四節	日政府與元老之協議·····	二七二
第三十五節	袁世凱對有賀之嘉勉·····	二七五
第三十六節	日使二次送交條款·····	二七六
第三十七節	袁世凱之硃批·····	二八二
第三十八節	中國之最後修正案·····	二八七
第三十九節	英國之態度·····	二九三
第四十節	最後通牒之前夕·····	二九六
第四十一節	日本元老與最後通牒·····	二九九

第四十二節	中國擬再讓步以挽危機	三〇一
第四十三節	曹汝霖致陸宗輿之第三書	三〇三
第四十四節	最後通牒	三〇五
第四十五節	中國忍辱接受	三〇九
第四十六節	曹汝霖致陸宗輿之第四書	三〇九
第四十七節	兩國政府之周旋	三一五
第四十八節	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始末	三一七
第四十九節	美國之態度及其聲明	三二八
第五十節	中國聲明不租讓沿海港岸	三三一
第五十一節	大總統密諭	三三二
第五十二節	民四條約及換文	三三六
第五十三節	陸徵祥對參政院之答覆	三五六
第五十四節	另一密約	三六五
第五十五節	排日運動	三六六

第五十六節 日本對世界之欺騙……………三六七

第五十七節 大隈重信之暴言……………三八七

第五十八節 莊蘊寬等之救亡策……………三八九

第五十九節 恢復青島海關辦法……………三九六

第六十節 編者贅言……………三九七

本卷參考書目……………四〇一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六卷）

王芸生輯

（由同治訂約至九一八事變）

第五十七章 中華民國之誕生

第一節 日本之操縱與干涉

日本對華之一貫政策，爲煽動內亂，破壞中國之統一。清末之排滿革命，日本實援助之，助欸濟械，歷有年所。然彼非同情中國革命，其真正目的，係欲中國長久分裂，自相殘殺，彼可坐收漁人之利。在辛亥革命時，日本一面援助孫黃，一面又幫助滿清反抗民黨，而彼於首鼠兩端之際，各取得其操縱與干涉之代價焉。

辛亥革命一經爆發，日本認爲乘機漁利之機會已至，而民黨運動之內幕，亦以日本知之最清。成都之戰初起，日本陸軍省即派侵略中國之老手齋藤季治郎赴揚子江上游調查，當彼行抵漢口之際，正武昌起義之時。日本政府又派兩個秘密團體赴上海援助民黨。但當革命運動逐漸擴張之頃，東京顯

然充滿不愉快之空氣，十一月間，日本報章即開始干涉論。關於日本之最初態度，駐東京美國代辦司秋洛 (Schuyler) 於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電美國務卿諾克斯 (Knox) 曰：

日本政府希望中國政府請其以武力撲滅革命。非至日本利益遭嚴重損害時，日本將拒絕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列強促使日本動作，騷亂將任其繼續發展。日本政府準備採取迅速有效之動作，俄國將不反對。

此僅關於中國本部。若革命及於滿洲，日俄兩國將不與列強相商，立即出兵。在任何列強動作之前，兩萬日軍能立達北京。在香港之五千英軍，因懼廣東不能調開。

本使曾請日本代理外相，在未與美國政府預商以前，勿採取動作。彼允事前使余聞知，彼又謂日美兩國之地位應立探動作。

本使相信，日本將軍獨行動，蓋彼之觀點在使日本成爲將來之中國政府所絕對需要者也。(見 For. Rels., 1912, P. 50)

日本干涉之意，日趨鮮明，十二月七日，日外相內田康哉通知駐日美國大使卜萊安 (Bryan)，謂『敵對行爲如仍繼續，日本政府認爲有考慮干涉之必要。』(同上P. 55) 迨清廷起用袁世凱，日本政府向英美建議共同干涉，由列強擔保，建立一名義上的清廷政權。十二月十八日駐華盛頓日代辦

致美國務卿一節略，其大略如次：

……中國情形益壞，清廷之權力已等於零，而革黨亦派別紛歧，顯無真正領袖。如任此種情形繼續發展，不僅影響商務，恐將爆發類似拳亂之排外運動。加之，本年洪水為災，饑民潰兵，交相為亂。在此情況之下，革黨絕少維持占領區域治安之望。中國今日正當選擇帝制或共和之歧路。日本政府之意見，如中國之國家，採用共和制度，實極困難，即使實行，亦難相信中國人民能實際運用此種制度；而在革黨方面實亦自欺欺人也。在另一方面，清廷之無能，已無可諱言。欲其恢復威權，統治國家一如舊制，亦實際所不可能。因此，適應中國現狀之最善方法，日本政府之意見，似應建立一名義上的清廷政權之中國統治，如此，一方尊重中國人民之權利，一方限制清廷獨行己意之權力，並消除共和之空想。制定新憲法，由皇帝誓以遵守。為今日之中國計，採取上述之辦法，當為賢明之策也。如此，日本政府以為應勸告雙方訂立條件，一方使清廷接受上述之原則，並認此為維持其政權之得策，一方使革黨瞭解不僅建共和為不合實際，且此種計劃將危及全中國之生存及中國人民己身之福利，同時將遵守條件問題——即謂維持現在之朝廷並尊重人民之地位——交由主要列強保障之。（同上，56-57）

此留名存實亡之清廷以其管中國之策也，未為英美兩國所採納。日本始意民黨徒為一搗亂團體，不

料竟成爲全國運動。因之，日本此時之政策，乃欲劃分中國爲二，限制共和政府於江南，於北方仍維持清廷，而於兩方各取得干涉之代價。英國政府對此頗不謂然。駐東京英國大使寶納樂（Claude MacDavid）曾三次奉命向日本外務省阻止日本之非中立行動。第一次抗議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對袁世凱准予維持清廷之聲明，第二次抗議日本擬予清廷之借款，第三次抗議日本之擬用武力。寶納樂對英人波萊氏（A. M. Pooley）談英國政府之意見曰：

日本當局自認以爲中國之革命爲一種單純之地方事件，英國則不然。英國深信中國之革命正在發展成爲一種國民運動。英國謂此種運動宛似汎濫之江河；而日本則謂不過潞潞之水流，易於遏塞也。（見Japan's Foreign Policies, P. 69）

東京方面旋發表一宣言，聲述英日兩國政府見解之不同。其文曰：

日本政府自始即認君主政體最適宜於中國政府，自袁世凱出任閣揆，東京外務省以爲中國之亂，可由採取君主政體而終止。嗣接英國政府邀請參加調停和議，日本政府主張非照採取君主立憲之條件，不能擔任調停。然英國政府之意見不同，拒絕日本提議之條件。雖然，日本政府深信袁世凱必力持建立君主立憲政體之主張，事實上如無特殊阻碍，和議交涉必將得此成功之結果也。現在問題已轉入歧途，如不建立共和政體，和議顯難得有結果。袁世凱君主政體之主張